

绝对地租的形成机制： 理论评析与当代意义^{*}

齐 昊，问严锴

〔关键词〕 绝对地租；形成机制；开发资本家；食利者地主；当代意义

〔摘 要〕 本文批判性地回顾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外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出现的三种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理论。本文认为，以特定制度环境为基础的机制代表了一种合理的理论进路；虽然它解释了绝对地租的历史性产生，但未能解释绝对地租的再生产。因此，本文引入了开发资本家与食利者地主之间的互动，并探讨了绝对地租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本文分析了当代资本主义三种典型租金即金融租金、知识产权租金和平台租金的形成机制。

〔作者简介〕 齐昊，中国人民大学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学院副教授；问严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北京 100872）。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欧美国家城市病加重，地租理论一度引起了学术界的热烈讨论。几十年后，随着资本主义出现金融化、贫富分化和经济停滞等现象，食利者资本主义（rentier capitalism）的特征日益明显。斯蒂格利茨等著名经济学家开始关注租金问题及其经济影响。^① 马克思的地租理论是我们理解当代资本主义一系列现实问题的重要基础。然而，他的绝对地租理论在价值来源、存在条件、形成机制等方面仍有诸多争议。在国外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有人认为马克思的绝对地租范畴存在理论缺陷；^{②③} 有人认为绝对地租的存在条件只符合某些历史阶段的事实；^{④⑤⑥} 还有人尝试构建新的

^{*} 本研究受教育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贯穿理论经济学知识体系研究”重大专项课题（项目号：19JZDZ002）和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支持。

① Joseph E. Stiglitz,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Wealth Among Individuals”, in Kaushik Basu and Joseph E. Stiglitz (eds.), *Inequality and Growth: Patterns and Policy*, Macmillan, 2016, pp. 1–71.

② Allen J. Scott, “Land and Land Rent: An Interpretative Review of the French Literature”, *Progress in Geography*, 1976, (9): 102–145.

③ Alain Lipietz, “A Marxist Approach to Urban Ground Rent”, in Michael Ball, Michael Edwards, Vincenzo Bontevigina, and Marino Falin (eds.), *Land Rent, Housing and the Planning System*, Routledge, 1985, pp. 1–35.

④ Ben Fine, “On Marx’s Theory of Agricultural Rent”, *Economy and Society*, 1979, 8 (3): 241–278.

⑤ Robin Murray, “Value and Theory of Rent: Part One”, *Capital & Class*, 1977, 1 (3): 100–121.

⑥ Jayati Ghosh, “Differential and Absolute Land Rent”,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985, 13 (1): 67–82.

绝对地租理论或提出新的范畴。^① 本文主要关注国外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有关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的理论。这一理论包含两方面目的：一是解释绝对地租如何出现即如何历史性地产生；二是解释绝对地租在产生之后如何实现再生产。下文首先批判性地回顾了三种绝对地租的形成机制理论；进而，本文探讨了绝对地租再生产的基本条件；最后，本文分析了当代资本主义三种典型租金的形成机制。

一、国外研究中的三种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理论

首先需要说明的问题是：绝对地租的存在是否必须满足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条件。表面上看，马克思分析绝对地租的方法存在着“矛盾”：一方面，马克思将绝对地租视为土地私有制的经济实现形式，绝对地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具有绝对性；另一方面，马克思又给绝对地租的存在施加了苛刻的有机构成条件，这又意味着绝对地租仅仅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相对性概念。但马克思指出，“如果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等于或高于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上述意义上的绝对地租……就会消失。”^② 这里马克思提到“上述意义”，意味着绝对地租的存在还有其他可能性。马克思还指出，如果不满足有机构成条件，“土地所有者只好自己耕种这些土地，或者在租金的名义下，把他的租佃者的一部分利润甚至一部分工资刮走。”^③ 在现实中，更有可能发生的是租佃者将被刮走的租金部分地或全部转嫁到其他资本家身上，因而绝对地租成为对社会总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有学者指出，马克思的分析思路旨在用一种存在的可能性揭示李嘉图的错误：李嘉图由于混淆了生产价格与价值而误认为最差土地不会产生地租。^④ 换言之，绝对地租的产生实际上有多种可能性，而不必依赖有机构成条件。^⑤ 因此，许多国外研究不再拘泥于有机构成条件，这些研究逐渐形成了以下三种有关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的理论。

（一）以市场垄断为基础的形成机制

第一种理论认为绝对地租的形成是产品市场垄断定价的结果。伊曼纽尔（Emmanuel）曾引述马克思自己提出的一个问题，并认为马克思没有对这一问题给出令人满意的回答：“如果土地所有权使人们有权让产品高于它的费用价格而按照它的价值出卖，那么，为什么土地所有权不能使人们同样有权让产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就是说，按照任何一个垄断价格出卖呢？”^⑥ 伊曼纽尔把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都统一理解为市场垄断所产生的结果。这种垄断“必须考虑到需求弹性，也许还得考虑来自国外的竞争、代用产品等等因素，而不必考虑到同行中最差企业的生产率如何。”^⑦ 根据弗拉蒂尼（Fratini）的考证，这种形成机制可以追溯至鲍特凯维茨（Bortkiewicz）在1910—1911年的一篇文章。^⑧ 霍华德（Howard）和金（King）也将绝对地租视为一种垄断利润，“其大小由供求运行而不是

① David Harvey, “Class-Monopoly Rent, Finance Capital and the Urban Revolution”, *Regional Studies*, 1974, 8 (3): 239 - 255.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65页。

③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46、372页。

④ Miguel D. Ramirez, “Marx’s Theory of Ground Rent: A Critical Assessment”, *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Economy*, 2009, 28 (1): 71 - 91.

⑤ Deepankar Basu, “Marx’s Analysis of Ground-Rent: Theory, Examples and Applications”, *UMass-Amherst Working Paper*, 2018.

⑦ [希腊] A. 伊曼纽尔：《不平等交换》，汪尧田等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8年，第232页。

⑧ Saverio M. Fratini, “Is Marx’s Absolute Rent Due to a Monopoly Price?”,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018, 25 (5): 1 - 25.

价值理论来决定”。^①

以市场垄断为基础的形成机制理论存在诸多缺陷。首先,在这些研究看来,绝对地租的形成是偶然的事情;只有在少量地主垄断市场或土地自然稀缺的情况下(例如“在一个没有对外谷物贸易的小岛上”^②),绝对地租才能存在。因此,以上研究中的绝对地租并没有“绝对性”可言。不仅如此,市场垄断论未能按照马克思的本意理解“垄断”。马克思在地租理论中所说的“垄断”是指由土地所有权产生的对租佃者使用土地的障碍,而不是新古典经济学意义上的独占性市场结构,也不是某种自然稀缺的状态。

其次,以上研究中所提到的垄断特指一种市场状况,但这些研究没有回答:这种市场状况从何而来?它与土地所有权有何关系?它是一种一般情况还是个别情况?在没有回答这些问题的情况下,绝对地租与垄断地租看起来就合二为一了,作为独立范畴的绝对地租也就消失了。然而,绝对地租与垄断地租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范畴,对资本积累有极为不同的含义。对此,弗拉蒂尼指出,绝对地租是地主对资本的一种普遍性的准入限制,而一旦资本家支付了绝对地租,这种限制便被移除了;垄断地租则不同,它只在特殊土地上才会存在,即使一个资本支付了垄断地租也仍然无法移除这种特殊土地对其他资本进行积累的限制。^③存在绝对地租时的价格的确是一种垄断价格,但用市场结构解释垄断价格只是用一种表象来解释另一种表象。只有按照马克思的本意分析土地所有权的经济意义才能揭示垄断价格形成的根本原因。

(二)以个体博弈为基础的形成机制

马克思在分析第二种形式的级差地租时会描绘了地主与租地农场主之间对超额利润的争夺。“地租是在土地出租时确定的,此后,在租约有效期内,由连续投资所产生的超额利润落入租地农场主的腰包。正因为这样,租地农场主总是力争签订长期租约;但另一方面,由于地主占优势,每年都可解除的租约增加了。”^④

与马克思的这段话相类似,现有文献中的第二种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理论试图从地主和租地农场主个体之间的斗争或博弈来解释绝对地租的形成。在这方面文献中,伊文思(Evans)的研究最具代表性。伊文思将绝对地租视为一种最低租金,它的产生源于地主与租地农场主之间契约的一系列特征。伊文思认为,首先,订立契约的谈判过程会产生交易成本,地主监督租地农场主以避免其过度使用土地也会产生交易成本。因此,地主会要求租地农场主支付一个基本的租金以补偿这些成本。其次,在订立契约时,地主和租地农场主还要考虑未来的不确定性。农产品价格越高,租地农场主愿意接受的租金水平就越高。如果租约的期限较长,那么地主宁愿放弃当前租金较低的租赁契约,继续等待以期在未来获得较高的租金水平。地主不接受租金较低的契约,因此就形成了一个最低租金水平。^⑤

以个体博弈为基础的形成机制借用了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方法,用最低租金取代绝对地租,但仍然没有解释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如何体现为绝对地租,因而没有反映马克思绝对地租理论的实质。这一机制虽然使用了地主、租地农场主等名称,但这些主体都以签订契约的个体身份出现,没有体现出个体在生产关系中的位置及其所属阶级或社会群体的特征。倘若绝对地租是租地契约的交易成本,那么依

① Michael C. Howard and John E. K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x*, Longman, 1985, p. 147.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73页。

③ Saverio M. Fratini, “Is Marx’s Absolute Rent Due to a Monopoly Price?”,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018, 25 (5): 1–25.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60页。

⑤ Alan W. Evans, “On Minimum Rents. Part 2: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Urban Studies*, 1999, 36 (13): 2305–2315.

此类推，工资也就是雇佣合同的交易成本了，这显然不能成立。

（三）以特定制度环境为基础的形成机制

第三种理论认为绝对地租形成于地主在特定制度环境中较强的阶级力量。哈维（Harvey）的阶级垄断地租理论是这种机制的代表。^{①②}虽然他对阶级垄断地租的概念归类有所疑虑，^③但这一地租形式具有绝对地租的性质，本质上反映了土地所有权对资本积累或劳动力再生产的制约。哈维所说的垄断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普遍的权力优势，这与绝对地租意义上的垄断极为接近。在哈维看来，阶级权力透过法律、政治、金融、政策等各种制度为地租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哈维对阶级权力的分析与西尔弗（Silver）对工人阶级力量的分析相似，地主和租户各自权力的大小取决于在特定制度环境下能否实现阶级内部的组织化（即西尔弗所说的组织性力量），以及能否找到替代性退路（即西尔弗所说的结构性力量）。^④哈维认为，在都市环境下，整体市场被分割为若干个相对狭小且边界相对稳固的次级市场，租户别无选择，地主的阶级权力就发挥了作用。在不同的次级市场之间，阶级垄断地租存在乘数效应：一个次级市场上地租的实现往往会将这个市场上原有的租户向外驱逐，造成其他次级市场中需求扩张，从而有利于其他次级市场上地租的实现。

在哈维之后，金（King）使用哈维的资本循环理论和地租理论详细分析了墨尔本市资本转移（capital switching）过程。金认为次级市场中的租金高低是引发资本转移的因素，而租金高低又进一步受到利率、建筑行业利润率、现有房屋存量等因素的影响。当利率相对于建筑行业利润率较高时，资本流入的激励较小；如果与此同时现有房屋存量较少，房屋租金就会上升。^⑤威利（Wyly）等人将阶级垄断地租理论应用于次贷市场。他强调，金融机构对少数族裔和低收入者抵押贷款的歧视为榨取租金创造了条件，而这些租金大多落入全球性金融资本之手。^⑥此外，鲍尔（Ball）明确提出应把地租置于历史情境之中，其研究方法也以特定制度环境为基础。^⑦伊康纳玛奇斯（Economakis）认为绝对地租是一种产生于土地所有权垄断的“政治租”。伊康纳玛奇斯说，“只有阶级力量对比允许土地所有权垄断的存在，后者才会存在……正是因为阶级力量对比允许（或迫使）对资本使用土地形成障碍，地租才能产生一个垄断价格。”^⑧

① David Harvey, "Class-Monopoly Rent, Finance Capital and the Urban Revolution", *Regional Studies*, 1974, 8 (3): 239-255.

② David Harvey and Lata Chatterjee, "Absolute Rent and Structuring of Space by Governmental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tipode*, 1974, 6 (1): 22-36.

③ 孟捷、龚剑：《金融资本与“阶级—垄断地租”——哈维对资本主义都市化的制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

④ [美] 贝弗里·J·西尔弗：《劳工的力量：1870年以来的工人运动与全球化》，张璐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⑤ R. J. King, "Capital Switching and the Role of Ground Rent: 2 Switching between Circuits and Switching between Submarket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89, (21): 711-738. 金认为阶级垄断地租与绝对地租不同，前者产生于对土地使用的垄断权，后者产生于对土地投资的障碍。我们认为这种区分没有反映本质性区别。

⑥ Elvin Wyly, Markus Moos, and Daniel Hammel, "Race, Class, and Rent in America's Subprime Cities", in Manuel B. Aalbers (eds.), *Subprime Citi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ortgage Market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2, pp. 242-290.

⑦ Michael Ball, "Rent and Social Relations: A Reply to Clark",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87, 19 (8): 269-272.

⑧ George E. Economakis, "On Absolute Rent: Theoretical Remarks on Marx's Analysis", *Science & Society*, 2003, 67 (3): 339-348, p. 347.

(四) 三种机制的比较和不足

根据每一种机制是否认可特定制度环境的重要性、在刻画主体行为时采用的是个体方法还是集体方法, 以及是否认为存在一般化的地租理论, 我们对三种形成机制理论作出比较, 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理论的比较

绝对地租的形成机制	特定制度环境是否重要	如何刻画主体行为	是否存在一般化的地租理论	代表性研究
以市场垄断为基础的机制	否	个体方法	否 (垄断定价理论)	伊曼纽尔
以个体博弈为基础的机制	否	个体方法	否 (交易成本理论)	伊文思
以特定制度环境为基础的机制	是	集体方法	否 (表意)	鲍尔
			是 (通则)	哈维

首先, 以市场垄断为基础和以个体博弈为基础的形成机制理论并不强调特定的制度环境, 其理论中的地主、租地农场主等主体也都以个体的形式出现。两种理论分别以垄断定价理论和交易成本理论取代地租理论, 因而实际上取消了地租理论的独立性。两种理论都忽视了地主和资本家阶级之间权力关系的作用, 取消了任何集体行动的可能, 也未能体现出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作用。可以说, 两种理论只有个人行为而没有集体行动, 只有基于个人的狭隘的行为分析而没有行为分析与制度分析的结合。

其次, 以特定制度环境为基础的形成机制理论代表了正确的研究路径。强调制度环境必然要求以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为出发点。需要澄清的是, 这一研究路径并非忽略了个体的主动性, 而是将行动主体置于特定历史条件下进行分析。正是这些历史条件参与塑造了地主阶级的集体力量, 使其能够以某种方式联合起来采取集体行动, 从而促成了绝对地租的历史性出现。这些历史条件不仅存在于马克思所处时代, 而且反复出现在资本主义的历史过程中。它可以是资本主义早期的封建残余制度, 也可以是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歧视性信贷制度或知识产权制度。从根本上说, 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都无法废除土地私有制, 因而资本主义也不会摆脱产生绝对地租的经济关系基础。

再次, 以特定制度环境为基础的形成机制理论又可以进一步区分为“通则”(nomothetic) 传统和“表意”(ideographic) 传统。^① 海拉 (Haila) 认为, 哈维和鲍尔的研究分别代表了通则传统和表意传统。通则传统强调建立一般化的地租理论, 认为地主的行为存在一致性; 表意传统否认一般化地租理论的存在, 认为必须在具体历史情境中分析地租问题, 而不应坚持绝对地租或级差地租等一般化的地租形式。正如鲍尔所说, “特定的历史情况创造了它自己的动态变化, 必须加以具体分析, 而不是将其纳入错误的、笼统的一般化理论中。”^② 通则传统强调对地主或资本家行为的分析, 体现出制度分析和行为分析的协同, 而表意传统更大程度上只是一种制度分析, 对行为人的主动性重视不足。

在我们看来, 一个完整的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理论不仅要解释绝对地租如何历史性地产生, 而且要解释绝对地租如何在原有规模或更大规模上被再生产出来。这与马克思分析劳动力商品的思路是近似的。一方面, 马克思以原始资本积累理论说明“自由劳动力”的出现是一定历史过程的产物, 其中暴力起到了关键作用, 而且原始资本积累在资本主义历史上反复出现; 另一方面, 马克思用产业后备军

^① Anne Haila, “The Theory of Land Rent at the Crossroad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 Space*, 1990, (5): 367-376.

^② Michael Ball, “The Built Environment and the Urban Question”, *Environment & Planning D: Society & Space*, 1986, (4): 447-464.

理论说明资本积累如何不断创造出过剩人口,实现“自由劳动力”的再生产。马克思的这一思路为分析绝对地租的形成机制提供了借鉴。由于其双重理论任务,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理论应做到制度分析和行为分析的结合。^①制度分析的任务是说明塑造阶级力量的制度条件,这些制度条件导致了绝对地租的历史性产生;而行为分析的任务是说明各个阶级在面对一定历史条件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使已经历史性产生的绝对地租不断被再生产出来。以哈维的理论为例,市场分割是地租形成的一种制度条件,而地主通过减少投资而人为制造稀缺就是地租得以再生产的行为基础。

可惜的是,哈维理论中的行为基础并不完备。例如,哈维认为,当一个次级市场投资回报率低于某个资本市场回报率时,地主会减少对房屋的维护,使房屋质量变差乃至供给减少,从而人为制造稀缺。由此,地租服从于一种金融资产的配置逻辑。有待追问的是:资本市场回报率与平均利润率是何关系?它又为何成为地主的预期回报率?哈维与查特吉(Chatterjee)只是模糊地提出预期回报率由惯例决定。^②在评价金对哈维理论的应用性研究时,安德森(Anderson)指出该研究“无法识别和衡量受到利润驱使的地主行为所产生的空间影响……这一问题制约了阶级垄断地租在分析能力上的发展,使其只能成为一种具有后发性的工具”。^③有待完善的行为基础成为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理论的短板。

二、对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理论的改进

本文提出的理论改进旨在构建一种绝对地租再生产的行为基础,以期更好揭示这一再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这一行为基础以绝对地租已经历史性产生为前提;这意味着,在初始情况下的制度环境中,地主能够采取集体行动(例如主动闲置土地)以避免地租下降。本文以简单的数学公式进行表达,旨在明确行为主体间互动的方式和条件,从而为历史分析提供较为严格的逻辑参照。我们以农业为例,作出两个关键的设定:一是引入食利者地主、开发资本家和租地农场主三种主体;二是经济中存在过剩的货币资本,这些货币资本由开发资本家直接持有或以借贷资本的形式存在。

食利者地主将土地视为一种金融资产,只要求从租金得到的投资回报率等于金融市场中的利率。开发资本家本质上也是地主,但其与食利者地主的不同在于:开发资本家在把土地出租给农场主之前会投入资本对土地进行改良开发,以提高租金水平。土地既是一种性质可变的生产资料,又是一种虚拟资本。因此,地主既可以是土地开发者,也可以是食利者。现实中的地主可以兼具两种身份,但这并不影响分析。

开发资本家有以下特征:其目标是利润而非利息;其可以在非农部门进行投资获得平均利润;其使用自有货币资本并以土地为抵押获得信贷以购买土地;其对土地进行开发改良以提高土地质量,之后将土地出租给租地农场主获得租金。开发改良是指通过投入生产性资本以改善土地在较长时期内的质量(例如,灌溉设施的修建、运输道路的铺设等等)。一旦改良,开发资本家只需每年投入一定资本进行维护。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现实中租地农场主也会改良土地,但其改良方法一般只在短期内奏

^① Johannes Jäger, “Urban Land Rent Theory: A Regulationist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03, 27 (2): 233 - 49.

^② David Harvey and Lata Chatterjee, “Absolute Rent and Structuring of Space by Governmental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tipode*, 1974, 6 (1): 22 - 36.

^③ Matthew B. Anderson, “Class Monopoly Rent and the Contemporary Neoliberal City”, *Geography Compass*, 2014, 8 (1): 13 - 24.

效, 否则其在租期结束后无法受益。为了简化问题, 我们假设租地农场主不进行任何改良投资。

在初始情况下, 土地完全由食利者地主占有; 由于购地和开发不会带来平均利润, 因此开发资本家不进入农业部门。我们考虑最劣等地的情况, 优等地的情况可依此类推。一位食利者地主拥有一块单位面积的土地, 该土地属于被耕种的最劣等地, 该土地的地租 τ_a 即为初始情况下的绝对地租。令 i 为利率。由于这块土地能给地主持续带来 τ_a 的地租, 因此, 倘若地主出售土地, 其能接受的土地价格底线为 τ_a/i 。

令最劣等地的单位面积产量为 q_a , 初始时农产品价格为 p_a 。这一价格水平恰好使租种最劣等地的农场主在支付绝对地租后获得平均利润。令租地农场主为了经营而投入的资本为 G , 经济中的平均利润率为 $\bar{r}$ 。绝对地租与农产品价格存在以下关系:

$$\tau_a = q_a p_a - (1 + \bar{r})G \quad (1)$$

令开发资本家的自有货币资本为 K , 它可以用于购地(支付非贷款部分)及土地改良投资, 剩余资本将投入非农部门赚取平均利润。在开发资本家购地时, 地价中占比为 β 的部分由开发资本家的自有资本支付, 占比为 $(1-\beta)$ 的部分由借贷资本支付, 且 $0 < \beta < 1$ 。假设 K 足够大, 以保证开发资本家有能力支付地价的非贷款部分并进行改良投资。令在一块单位面积土地上的改良投资为 k 。为了简化分析, 假设改良投资的大小由技术条件给定。函数 $\sigma(k)$ 表示土地改良对产量的扩大效果。当 $k > 0$ 时, $\sigma(k) > 1$ 。假设开发资本家根据购地时的农产品价格形成对未来农产品价格的预期, 这一预期将影响开发资本家对未来租金水平的预期。令开发资本家预期的年租金为 τ_e , 它是购地时农产品价格的函数。在初始情况下, 农产品价格为 p_a , 因此 τ_e 为:

$$\tau_e(p_a) = \sigma(k)q_a p_a - (1 + \bar{r})G \quad (2)$$

在初始情况下, 开发资本家不进入农业部门, 这必然意味着在初始的农产品价格水平下, 即使地价低至 τ_a/i (食利者地主能接受的底线), 开发资本家也无法获得平均利润。因此, 必然存在以下关系:

$$\tau_e(p_a) - (1 - \beta)\tau_a - \delta < \bar{r}(k + \beta\tau_a/i) \quad (3)$$

式中, 不等号左边是在地价为 τ_a/i 时, 开发资本家出租土地后获得的预期年利润。其中, $\tau_e(p_a)$ 为预期年租金, $(1-\beta)\tau_a$ 为每年支付的利息, δ 为每年维护土地改良效果的费用。^① 不等号右边是开发资本家农业投资的平均利润。此时, 如果农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开发资本家就更不会投资农业; 同时, 食利者地主无法维持绝对地租, 但他们能够采取集体行动以避免地租下降。

现在, 假定随着社会需求的增加, 农产品价格由初始情况下的 p_a 上升至 p_b , 开发资本家将进入农业部门并与食利者地主互动。结合(1)式, 最劣等地的地租变为 τ_b :

$$\tau_b = \tau_a + q_a(p_b - p_a) \quad (4)$$

食利者地主卖地的价格底线变为 τ_b/i 。开发资本家受到超额利润的吸引决定进入农业部门。这意味着开发资本家如若以 τ_b/i 的地价购地就能够获得超额利润。但是, 由于经济中存在过剩货币资本, 大量开发资本家想要进入农业部门, 因此食利者地主具有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 能够将地价从 τ_b/i 提高至 $p_{\max}$, 即开发资本家愿意接受的最高地价。结果, 开发资本家预期的超额利润在实现之前就已

^① 为了简化分析, 我们假设开发资本家保持贷款债务规模不变, 即一直借新偿旧。这样处理就无需考虑偿贷完成前后利润的变化。

经表现为地价的上涨，这直接反映出土地所有权垄断的经济意义。因此：

$$\tau_e(p_b) - (1-\beta)ip_{\max} - \delta = \bar{r}(k + \beta p_{\max}) \quad (5)$$

在以 $p_{\max}$ 购地并对土地进行改良之后，开发资本家出租土地时要求的地租是 $\tau_e(p_b)$ ，可表示为：

$$\tau_e(p_b) = [\tau_a + q_a(p_b - p_a)] + [\sigma(k) - 1]q_a p_b \quad (6)$$

(6) 式中，等号右边第一个中括号中是新的绝对地租，它是原有绝对地租 τ_a 和价格上涨所产生的租金 $q_a(p_b - p_a)$ 之和； $[\sigma(k) - 1]q_a p_b$ 是土地改良所产生的第二种形式的级差地租。随着开发资本家的进入和土地的改良，农产品总产量增加，增长的社会需求得到了满足，因此农产品价格会遇到下降的压力。但是，所有已进入的开发资本家为了获得土地所有权，都“提前”向旧地主支付了超额利润，并且已经付出的投资具有不可逆性，覆水难收。这些因素使开发资本家之间形成了共同的价格底线，促成潜在的或制度化的价格联盟。在这种情况下，开发资本家要么坚持以不低于 (6) 式中的租金水平出租土地，要么就暂时闲置土地或降低维护费用。即使在直接经营的情况下，开发资本家也会坚持以不低于 p_b 的价格出售农产品，以期获得平均利润。这种调节不是新古典意义上的垄断市场定价，而是一种由开发资本家集体行动而维持的价格。这里也体现出，平均利润率对开发资本家的行为具有指导意义，说明哈维所说的“惯例”应是平均利润率。

以上分析有三点启示。首先，开发资本家的价格联盟源于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土地所有权并不直接引起价格上涨，而是透过开发资本家的购地、投资和形成价格联盟的行为间接塑造了价格。在上述分析中，尽管价格的上涨最初由社会需求的变化引起，但土地所有权使上涨的价格得以固化，促成了一种路径依赖。因此，从根本上说，土地所有权是价格上涨的原因，它对资本积累形成障碍，并支配着开发资本家的一系列行为，促使其再生产出绝对地租。这也可以说明，新古典意义上的市场垄断只是土地所有权垄断所产生的一个结果而不是问题的本质。

其次，开发资本家投资的不可逆性起到了关键作用。倘若投资可逆，开发资本家就可以像投资金融资产一样投资土地，那么一旦农产品价格稍有下降，开发资本家很可能出售土地以求全身而退，共同底线和价格联盟也就无从谈起。在那种情况下，土地价格会像金融资产价格一样出现波动或泡沫，但地租只能维持在原有水平而不会出现明显的上涨；换言之，此时，绝对地租只能完成“简单再生产”而不能实现“扩大再生产”。这也是区分开发资本家和食利者地主的主要原因，这一区分为绝对地租在更大规模上的再生产提供了可能性。

再次，以上分析说明，绝对地租的再生产需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是过剩货币资本。当经济中存在过剩货币资本时，开发资本家在土地交易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必须向食利者地主支付尚未实现的租金。这一条件能够使产品价格固化，有助于开发资本家之间形成价格联盟。二是市场需求的扩张。当市场需求处于扩张中时，开发资本家会预期到投资能获得平均利润或更高利润。但需要说明的是，现实中这种预期还具有投机性，并不必然与市场需求的实际扩张相一致；换言之，市场需求扩张只是开发资本家预期形成的诱因。三是开发资本家进行投资以扩大租金收入。投资的不可逆性是促使他们结成联盟的必要条件。

三、当代资本主义三种租金的形成机制

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土地、自然资源及房屋租金仍是重要的租金形式，尤其是房屋租金已经深刻渗透到劳动力再生产过程中。有研究发现，在以美国为代表的 14 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住房价

格在二战后保持着6%以上的年增长率，而土地价格可以解释73%—96%的住房价格增长。^①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石油、天然气、可燃冰等等过去无法开采或利用的自然资源也成为资本的私有物并产生租金。但是，当代资本主义的租金种类已经变得纷繁复杂，克里斯托弗斯（Christophers）总结了八种核心的租金形式：地租、自然资源租金、金融租金、知识产权租金、平台租金、频段租金、自然垄断租金以及合同租金。^② 以下分析三种较为典型的新租金形式的形成机制。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租金在性质上应是绝对租金、级差租金和垄断租金的混合，但三种租金都体现出所有权的垄断，因而绝对租金必然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

（一）三种租金的历史性产生

金融租金是金融机构凭借其对金融资本的垄断而获得的租金收入。金融机构在资本循环和劳动力再生产过程中占据关键位置，促成产业资本和劳动者对金融资本的依附。金融机构不仅自己获取数额庞大的金融租金，而且也积极通过政治游说参与塑造有利于维持和扩大租金的制度环境。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利息收入重要性呈现下降趋势，其金融收益愈发依靠形式多样的金融租金。^③ 例如，投资银行凭借其对金融市场渠道的控制，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向企业收取佣金，在企业债务融资过程中收取中介费用；商业银行利用其信息优势和转嫁风险的能力，向低收入人群兜售住房贷款，获得高利贷收入，等等。在资本主义历史上，金融租金重要性的增加与金融资本周期性的权力上升密切相关。而在当代，金融租金主要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体金融化的产物。由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实体经济低迷、贫富分化加剧以及金融监管放松，大量过剩资本涌入金融领域谋求金融收益，这一宏观背景加强了金融机构的权力。产业资本为了讨好股东利益而增加红利发放和股票回购，这一深受诟病的行为背后是养老基金、共同基金、主权财富基金等金融机构相对于实体企业较强的议价能力。^④

知识产权租金是指企业凭借其对专利、商标及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垄断而获得的租金收入。虽然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保护创新者的权利，但当今的知识产权已远远偏离了对创新者的保护而成为一种食利者的权力。例如，大多数国家规定的专利权期限长达20年，而医药公司可以在专利到期时对药品配方进行微小改动并重新申请专利；谷歌、苹果等高科技公司收购未经充分开发的专利，经过开发后变成公司收取租金的手段；发达国家制造企业或零售企业凭借其对商标及市场渠道的控制来压榨发展中国家企业的代工企业；学术论文的版权不属于作者而属于刊载论文的数据库，数据库的经营者因此可向读者收取租金。知识产权租金产生于特定的历史背景：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产业资本向发展中国家的大规模转移，发达国家经济空心化，发达国家资本需要通过国际贸易制度的调整以重构全球价值链。虽然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创立可以追溯到17至18世纪的英国，但知识产权制度在世界法律体系中成为惯例只是一个晚近现象。在1986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中，美国坚持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谈判之中。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极力推动下，1995年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得以执

① Katharina Knoll, Moritz Schularick, and Thomas Steger, "No Price Like Home: Global House Prices, 1870 - 2012",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7, 107 (2): 331 - 353.

② Brett Christophers, "The Rentieriz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Economy and Space*, 2019, Forthcoming.

③ Ismail Erturkand Stefano Solari, "Banks as Continuous Reinvention",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07, 12 (3): 369 - 388.

④ Gerald Epstein and Arjun Jayadev, "The Rise of Rentier Incomes in OECD Countries: Financialization, Central Bank Policy and Labor Solidarity", in Gerald Epstein (ed.), *Financialization and the World Economy*, Edward Elgar, 2005, pp. 46 - 74.

行。自那以后,全球专利申请数量激增。^①2010年以来,世界专利申请数量保持着每年5%以上的增长,商标申请数量的年增长率更是在10%以上。^②知识产权已成为当代资本主义重要的资产形式之一;更为重要的是,它也是发达国家资本占有发展中国家剩余价值的重要渠道。

平台租金是指平台企业利用其对数据、算法及算力的垄断构建市场中介地位从而获得的租金收入。其具体形式包括平台企业在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交易中所收取的佣金,也包括平台企业向平台用户投放广告所获取的广告费。平台企业正在成为一种“互联网地主”。^③平台经济是近年来兴起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生产方式,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精准匹配供求,促成交易的实现。表面上看,平台经济是一种相对容易形成市场垄断的经济模式,平台经济中存在的交叉网络效应有助于平台锁定生产者和消费者,使其产生对平台的依赖;但从本质上说,平台企业需要凭借其对数据、算法及算力的控制和应用才能获得垄断地位。谁能拥有更多的信息与数据,谁就能更有优势占据市场,并且利用自己拥有的庞大的网络化数据来获取租金,这也是当前平台经济“流量至上”的深层逻辑所在。因此,平台租金的形成同样是特定生产资料私有权垄断的产物。与前两种租金有所不同的是,孕育平台租金的特定制度环境仍在形成和变化之中,平台经济的兴起提供了一个观察租金历史性产生过程的契机。平台租金能否最终确立仍有不确定性:对平台租金至关重要的数据和算法是否应被视为平台企业的私有物,这一问题仍存在大量争议。在实践中,数据和算法一方面提高了供求匹配效率,但另一方面也被平台用来监督和规训零工,塑造消费者偏好,极力扩大平台规模,挤压传统行业空间。由此,平台经济也成为平台企业、零工、消费者、政府监管者之间各种矛盾的温床。因此,从社会利益来说,平台对数据的抓取、积累和使用有必要得到社会监督,而企业目标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为平台租金的最终确立增添了变数。

(二) 三种租金的再生产

随着资本主义进入新自由主义阶段,租金已经成为全球资本主义经济中日益重要的经济现象。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利茨(Stiglitz)、《金融时报》评论家沃尔夫(Wolf)、社会学家斯坦丁(Standing)等人都指出:食利者资本主义已经出现。^{④⑤⑥}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资本积累放缓甚至停滞,大量过剩货币资本寻求新的盈利机会,而通过购买特定资产以获取租金是寻求新盈利机会的重要途径之一。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之后,美国、欧洲、日本的央行相继采取了量化宽松政策,加剧了货币资本过剩的程度,也加速了资本主义的租金化进程。因此,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为各种绝对租金的再生产创造了第一个条件,即过剩货币资本的大量存在。

第二个条件是市场需求的扩张。三种租金所发生的行业都是在新自由主义阶段或近年来迅速扩张的行业。金融业因实体经济低迷、政府监管放松等原因而扩张;掌握知识产权的企业大多受益于全球

^{①⑥} Guy Standing, *The Corruption of Capitalism: Why Rentiers Thrive and Work Does not Pay*, Biteback Publishing, 2016.

^② 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19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http://www.wipo.int/wipr/zh/2019/index.html>.

^③ Jathan Sadowski, "The Internet of Landlords: Digital Platforms and New Mechanisms of Rentier Capitalism", *Antipode*, 2020, 52 (2): 562-580.

^④ Joseph E. Stiglitz,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Wealth Among Individuals", in Kaushik Basu and Joseph E. Stiglitz (eds.), *Inequality and Growth: Patterns and Policy*, Macmillan, 2016, pp. 1-71.

^⑤ 马丁·沃尔夫:《食利者资本主义正在破坏自由民主》,2020年8月1日, <https://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4467%3Farchive>.

化背景下产业资本的跨国转移；平台经济因其有效利用了新技术而正在迅速扩张，其相较于传统产业的成本优势在客观上也助推了平台经济对传统产业的替代。

第三个条件是开发资本家进行投资以扩大租金收入。三种租金都涉及金融机构或产业资本的投资，这些投资旨在使租金收入最大化。金融机构为了获得更多金融租金而投资于市场渠道、资质、牌照的获取以及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掌握知识产权的企业会在原有知识产权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并投资于核心设备或零部件，不断巩固自身在全球价值链上的优势地位。平台企业会投资于数据的抓取、算法的更新和算力的增强，并不断将大数据应用于新的场景，在新的市场获得中介地位，促进平台上交易量的增加。

四、结 语

绝对地租由于其对资本积累和劳动力再生产的影响而具有独特的分析意义，农村土地问题、城市住房问题、房地产泡沫、金融化及食利者资本主义的兴起等一系列现实问题都需要地租理论尤其是绝对地租理论加以阐释。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外政治经济学有关绝对地租形成机制的理论存在诸多不足。在一些研究中，绝对地租理论演变成一种纯粹的定价理论，看不到地租背后的经济关系；而在另一些研究中，绝对地租缺少完备的行为基础。现实问题呼唤一个制度分析与行为分析相结合的绝对地租理论，以阐释绝对地租的历史性产生及其再生产。明确绝对租金再生产的基本条件有助于理解绝对租金的形成机制，使模糊的理论清晰化，也有助于在新型租金不断出现和扩大的背景下制定相关政策，以抑制租金扩大对资本积累及劳动力再生产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责任编辑 陈翔云]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Absolute Land Rent: Theoretical Evaluation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Qi Hao, Wen Yankai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Key words] absolute rent; formation mechanism; developer capitalist; rentier landlord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Abstract] This paper has critically reviewed three formation mechanisms of absolute rent that have aris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studies abroad since the 1970s. It is argued that, the specific-institution mechanisms a reasonable theoretical path; however, it can explain the historical generation of absolute rent but not the reproduction of it. Thus, this paper has analyze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developer-capitalists and rentier-landlords and discussed the basic conditions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absolute rent. This paper has further analyzed the formation of three typical rent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namely financial r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nts, and platform rents.